

#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0445A號

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英語、視覺藝術等鐘點代課教師

二、代課職缺：

職缺	名額	備註
英語	2	國小合格英語教師除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資格外，宜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：1. 通過本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2. 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（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，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）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3. 達到 CEF 架構之 B2級（此項於103.5.1修正）。4.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（培訓完成應予檢核，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）。5. 通過教育部「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」（含取具加註英語專長證書）。 ◇ 實際授課節數與課程依本校課務需求彈性安排
視覺藝術	1	◇ 實際授課節數與課程依本校課務需求彈性安排

三、錄取名額：以上代課職缺共計正取 3 名，備取 3 名

四、聘期：110.09.01~110.06.30(表現優良者，每三個月持續聘任之)

五、代課教師鐘點費依實際上課節數實授實支。鐘點費320元，以市府教育局最新規定為準，勞保、勞退依規定繳納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 二、資格條件(需符合其中之一)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、師資培育法、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二)具有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
- (三)修畢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。
- (四)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

## 肆、公告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10年8月04日（星期三）至110年8月09日（星期一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  
本校網 <https://www.ykes.tn.edu.tw>  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請符合資格之意者於110.08.09前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 登錄相關資料。
- 二、請符合資格之意者務必於110.08.09下午3點前將相關證件掃描成1份 pdf 以電子郵件寄至 [fenfen@tn.edu.tw](mailto:fenfen@tn.edu.tw)(黃筱荼主任收)，收件成功會回覆信件。
  - (一) 報名表
  - (二) 國民身份證掃描，正本查驗
  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掃描，正本查驗
  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掃描，正本查驗
  - (五) 良民證掃描(正本查驗)
  - (六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掃描(A4大小5頁以內)
  - (七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掃描，正本查驗★以上資料請全部掃描成1份電子檔

★以上資料如有偽(變)造者，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## 三、應徵人員請於110年8月10日8:40前到教務處報到，10:00進行面試。

- 四、本校地址：710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 黃筱荼主任、教學組張嘉欣組長。

電話：06-2324462轉910、06-2324462轉914

## 陸、經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將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柒、未獲錄取者，誠摯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；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。

捌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意者來電指教。

**玖、其他：**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**悉於本校校網公告**。
 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 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**體格檢查表**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通知(請確實填寫清晰,若無法辨識導致無法寄送,由考生自行負責)		
應徵 職缺	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 代課教師			
教師 證	類別:	登記年月: 證書字號: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 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良民證影本(正本查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